

長庚大學「優良教師表揚辦法」

民國89年8月2日校長核定
民國92年6月12日校長核定
民國93年6月17日校長核定
民國94年8月9日校長核定
民國95年9月21日校長核定
民國99年5月24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並表揚勤懇敬業及獎勵教師參與技術合作績效卓著之教師，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技術合作品質，特訂定本校「優良教師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一年者(年資計算至每年八月底)均適用之。惟輔導獎以學務處登錄之系輔導教師、導師(含研究所)及社團輔導老師為限。

第三條 獎項分類及評核項目

優良教師獎項分「教學獎」、「研究獎」及「輔導獎」及「技合獎」等四種，各獎項之評核項目說明如左：

獎項	評核項目
教學獎	創新教學特色、提高教學成效或足以樹立優良教師典範。
研究獎	具有創新研究之成果或研究成果卓著。
輔導獎	認真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具體事蹟者。
技合獎	技術移轉或產學(建教)合作領域績效卓著。

第四條 優良教師給獎名額如下：

- 一、「教學獎」，依每學年第二學期人事室公告專任教師人數之2%計算得獎人數(小數點四捨五入)；醫學院依基礎、臨床教師分別計算，且臨床教師名額上限以基礎教師名額設定；非學院類包含各學院以外之專任教師。不從缺。
 - 二、「研究獎」醫學院二名，其餘各學院及非學院類各一名為原則，得從缺。
 - 三、「輔導獎」分為『優良導師獎』及『績優社團輔導老師獎』。『優良導師獎』醫學院二名，其餘各學院一名為原則，『績優社團輔導老師獎』依全校社團核定二名為原則。
 - 四、「技合獎」累計技術移轉及產學(建教)合作績效，總計二名為原則。
- 每學年各獎項名額由人事室核算並於六月底前公告進行優良教師選拔。

第五條 優良教師選拔程序

一、優良教師推薦：

1. 「教學獎」及「研究獎」：成立「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定。
「教學獎」：由各學院(非學院類由通識中心召集)先行初選各推薦至少給獎名額的二倍，再送交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審查。

「研究獎」：由各學院(非學院類由通識中心召集)先行初選各推薦給獎名額的二倍，再送交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審查。

上述候選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任職滿一年者，推薦時需填寫「優良教師推薦表」(分教學獎及研究獎)送交「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各候選人需自備各項佐證資料，研究獎候選人並需附論文被引用次數(first author 和 corresponding author 之論文)。

2. 「輔導獎」：由學務處召集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代表成立「優良教師(輔導獎)審查委員會」。

績優導師(含研究所)由各系、所推薦，由各學院先行初選，各推薦至少給獎名額的二倍，再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轉交「優良教師(輔導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績優社團輔導老師由各社團負責人填寫「績優社團輔導老師推薦表」送交學務處課外組，由課外活動委員進行初選後轉交「優良教師(輔導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3. 「技合獎」：由技合處協同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代表成立「技合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各學院(非學院類由通識中心召集)依下列提名標準先行初選各推薦數名優良教師候選人，再送交「技合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

提名標準：

(1)過去三年技術移轉人均金額 80 萬元(含)以上者，曾經授獎案件之已認列金額不得重複提出。

或(2)過去三年產學合作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者，曾經授獎案件之已認列金額不得重複提出。

上述候選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推薦時需填寫「優良教師推薦表(技合獎)」送交「技合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各候選人需附以本校名義簽約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或產學合作相關合約。

4. 「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績優導師審查小組」、「績優社團輔導老師審查小組」、「技合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應於八月中旬前決定優良教師推薦名單。

二、優良教師確認：

由「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八月底前開會確認「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績優導師審查小組」及「技合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所推薦之優良教師名單。

三、優良教師核定：經「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良教師名單，應提報校長核定始生效。

第六條 獲獎者下次再申請年數

1. 獲頒優良教師者自得獎年度隔年起算第三年始得再成為相同獎項候選人，惟仍得申請其他不同獎項。

2. 教師獲頒校外傑出研究獎及教學獎、技合獎，經校長核准頒給校內研究獎及教學獎、技合獎者，不占該年校內研究獎及教學獎、技合獎給獎名額，且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優良教師獎勵及表揚

每學年度優良教師得獎人於教師節公開表揚，每人頒贈獎牌一面及獎金。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